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【2018】3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，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汪思佳

2021 年 4 月 28 日